

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#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## 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」

### 【※新設群科】

適用對象：109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，108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。

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7406號函同意核定

- 一、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，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，依規定完成報部。
- 二、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/群/科之課程架構，並敘明培育系所、學生應修習學分數。
- 三、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，課程為「暫存」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。

# 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7406號函同意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0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52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40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52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客家文化研究所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語言學知識	12	12	語言學概論	2	必修	
			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(1)	2	選修	
			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(2)	2	選修	
			客家語語音	2	選修	
			語言與文化	2	選修	
			臺灣語言概論	2	選修	
客家語文溝通能力	12	12	客家語聽講	2	必修	
			客家語讀寫	2	必修	
			客語拼音	2	必修	
			客家語文創作	2	選修	
			客家語文翻譯	2	選修	
			客家語言內部差異	2	選修	
客家文化與文學	10	22	臺灣客家文化概論	2	必修	
			客家文學	2	選修	
			客家民俗	2	選修	
			客家婦女	2	選修	
			世界客家	2	選修	
			客家文化消費	2	選修	
			客家文化與社會變遷	2	選修	
			客家民族誌概論	2	選修	
			客家社團與政治參與	2	選修	
			客家飲食與疾病	2	選修	
			海外客閩人物概論	2	選修	
客家語教學	6	6	語言教學	2	選修	
			客家語語法教學	2	選修	
			客家語教學	2	選修	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1.本表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本課程涵蓋四大課程類別：「語言學知識」、「客家語文溝通能力」、「客家文化與文學」，以及「客家語教學領域」。
- 3.本課程包括必修及選修，共計40學分。
- 4.本課程含必修課程五門課，共10學分。

- 5.選修本課程須取得客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、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完成教育實習後，方能核發本土語文教師證書。
- 6.修習本領域客家語文者，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